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戀戀大湖學暨校園之美文創設計競賽要點

112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報討論

112 年 10 月 11 日湖農工教字第 1120007966 號公告施行

1、 活動緣起與目的：

- (1) 為加強學生的鄉土教育，使其具有在地關懷的素養，並能於生活中加以實踐。
- (2) 增加學生多元表現的機會，豐富學生的學習軌跡。
- (3) 透過競賽，培養學生美感的感知能力，並運用器材分享校園的美景。

2、 辦理單位：

教務處、輔導處、社會科/國文科/藝能科教學研究會

3、 參賽資格：

全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4、 競賽方式及獎勵辦法

(1)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1. 在地人文意象 A 手繪組（格式如附件一）

手繪圖像與文字組(以手繪圖像加上文字呈現大湖之美、大湖文史、相關主題)

2. 校園之美 B 攝影組

(參考格式如附件二，可依創作需求更改，但要保留主要元素)

- (1) 校園之美作品拍攝限定於本校校園中的影象，可包含風景、人像、設備等內容。

(2)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1. 大湖之美攝影組(以攝影呈現大湖之美、大湖文史、相關主題)

利用拍照，找一個美食、景點、建築、生態、歷史事件、故事、客家歌曲等主題介紹大湖的特色。

2. 在地人文意像地圖組

利用地圖方式介紹，美食、景點、建築、生態、歷史事件、故事、客家歌曲等主題介紹大湖的特色。

(3) 獎勵辦法：

獎項名稱	名額	獎額
第一名	1 名	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	獎金 8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名	獎金 7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四名	1 名	獎金 6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五名	1 名	獎金 500 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	數名	獎金 200 元及獎狀乙紙

5、 評審組成及評審方式：

(1) 評審組成：邀集本校教務主任、秘書、輔導主任、實習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國文科老師、社會科老師、美術科老師或其他校外專業人士共同組成評審小組。

(2) 評審方式：由評審小組委員評分後，依評分高低決定競賽名次和結果。

6、 經費來源：

本活動之經費由 112 學年度優質化 A2、112 學年度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7、 參賽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之照片、圖像與文字，主辦單位有權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進行公開播送、公開傳播、重製、出版或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且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酬；文創設計競賽著作權

轉讓同意書，如附件三。

(2) 凡報名參賽及參加活動者，視為認同本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辦法之權利。

(3) 本活動獎項或獎品以本要點為準，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或獎品之權利，活動所需經費由教務處及輔導處相關經費支應。

8、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大湖農工「戀戀大湖學」文創設計在地人文意象手繪組

創作人班級		姓名	
作品名稱			
創作理念			

附件二

國立大湖農工戀戀大湖學文創設計在地人文意像

校園之美影像組

班 級		姓名	
主 題			
影像			

特色說明	
------	--

附件三

國立大湖農工戀戀大湖學暨校園之美文創設計競賽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編號：

同意書

本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參與國立大湖農工 (以下簡稱乙方) 舉辦「戀戀大湖學暨校園之美」文創設計競賽，茲同意獲獎後，獲獎作品須為甲方參選人之原創與版權所有 (未參加過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使用之作品)，並於獎次確定之時，甲方同意其參賽獲獎作品著作權、著作財產權於評審得獎確定同時讓予乙方，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 (於必要時不得使用)。乙方得就其著作權享有研究、攝影、展出、報導、宣傳、網頁製作、展覽、商品開發、印製、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甲方不得異議。但甲方得以原著作物之複製品，自由使用發行，不受乙方約束。

甲方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事者、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甲方願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獎金時，甲方願歸還所領獎狀、獎金，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

損失。

立同意書人(班級座號姓名):

家長簽名:

身份證字號: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每位參賽者需親筆簽名確認著作權轉讓同意書，於報名時一併送件。